

##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基本方案

1. 发行主体：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务融资工具种类：中期票据
3. 发行额度：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含 35 亿元)，具体发行额度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4. 发行期限：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等最终确定，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
5. 发行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且由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以及市场环境在注册额度和有效期内分期择机发行；
6. 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市场实际情况确定，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7.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8. 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补充营运资金、偿还有息负债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商协会规定的用途，并严格按照发行文件约定使用；
9. 决议有效期：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 24 个月，如公司已在前述有效期内取得注册文件的，则公司可在该等注册文件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发行。

## 二、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适时把握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注册发行工作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总额、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发行时机、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额度、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具体使用等与本次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 决定聘请或更换参与本次发行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 负责制作、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

4. 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有关的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有关事项手续；

5. 根据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实际进度及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决定和调整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包括具体用途及金额等事项；

6. 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要事项；

8.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及存续期间内持续有效。

## 三、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获准后实施。

---

####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选择合适的时机发行中期票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公司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项能否获得批准尚有不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